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40009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豐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南市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豐田"豐胃優錠（衛署藥製字第019044號）」，因使用碳酸鈣原料不符合規定，及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品「佛記保衛胃補錠（衛署藥製字第032270號）」，因使用碳酸鎂原料不符合規定，上開2項藥品辦理回收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立即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4月2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064444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吳文雄 敬啟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李俊逸
電話：(06)6357716#234
傳真：(06)6370452
電子信箱：fda83@tncgh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064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豐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市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豐田"豐胃優錠（衛署藥製字第019044號）」，因使用碳酸鈣原料不符合規定，及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品「佛記保衛胃補錠（衛署藥製字第032270號）」，因使用碳酸鎂原料不符合規定，上開2項藥品辦理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18日公告資訊辦理。
- 二、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清單，旨揭產品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涉案產品，其明細如下：
 - (一)「"豐田"豐胃優錠（衛署藥製字第019044號）」，有效期限104年5月以前的全批號。
 - (二)「佛記保衛胃補錠（衛署藥製字第032270號）」，批號A12144（有效期限105年5月9日）、A13149（有效期限106年9月11日）。
- 三、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廠商將相關產品下





架並於30日內完成回收，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廠商辦理藥品回收事宜。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通知轄內相關機構，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配合下架回收。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18日公告資訊影本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臺南縣藥劑生公會、臺南市藥師公會、臺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

電2015-04-27交
交16換:20章

裝

訂



線